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8日中华护理学会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程序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国护理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护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护理学科学的创新和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中华护理学会设立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包括下列奖项：

- (一)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
- (二) 护理学科技成就奖；
- (三) 护理学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五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坚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以促进护理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促进护理科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护理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护理科学研究、护理技术开发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护理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护理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六条 中华护理学会维护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学术性和荣誉性

第七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周期为 1 年。

第八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机构。

第九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中华护理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护理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中华护理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二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活动由中华护理学会具体承办，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中华护理学会自有资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一节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我国护理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护理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首次发现或突破性解决长期存在的实际问题并被广泛应用；
- （二）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或技术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显著；

（三）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四条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应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节 护理学科技成就奖

第十五条 护理学科技成就奖授予在我国护理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为推动护理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护理科技工作者。

前款所称重大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立足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在护理学科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揭示和阐明现象本质、特征和客观规律，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围绕护理实践难点问题，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三）成果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得到国内外护理学界公认，对促进社会人群健康，推动护理学科进步具有积极贡献。

第三节 护理学青年科学奖

第十六条 护理学青年科学奖授予在我国护理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中，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护理行业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

青年学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二）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积极开展成果转化；

（三）被推荐当年未满 45 周岁。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 (二)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 (三) 对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中华护理学会领导及相关护理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九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 3~5 年。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 设主任 1 名, 秘书若干名, 负责评审、奖励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 (二)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奖励与发布等日常工作;
- (三)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 (四) 对完善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华护理学会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科学作风严谨, 敢于坚持原则。一般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库成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 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接受以下两个渠道推荐:

- (一) 单位推荐: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等单位负责向中华护理学会推荐。
- (二) 专家推荐: 知名专家 3 人以上 (含 3 人, 外籍专家除外) 共同推荐 1 项护理学科专业或所熟悉专业的护理学科学技术奖、护理学青年科学奖候选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 1 项, 须严格按照推荐办法, 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的评价意见。提供推荐材料时, 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奖励范围和条件评审后确定推荐项目或推荐人选，应按照评审当年发布的通知报送有关推荐材料，逾期上报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同级别学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七条 未能通过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或人选，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届。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三）不符合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四）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不符合伦理学原则；

（六）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

（七）有悖于有关法律、法规；

（八）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回避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科技奖项目。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三十一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审：根据奖种及专业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并设置评审组，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或候选人进行初审。

(三) 公示: 初审结果通过中华护理学会及媒体向社会公示 15 个工作日。

(四) 复审: 对初审通过无异议项目以及已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 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审, 评定奖励项目数量和奖励等级。

(五) 终审: 评审委员会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对复审结果进行终审。

(六)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

第三十二条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对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在国内广泛应用,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在国内广泛应用, 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护理学科技成就奖根据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成果在行业的应用推广范围、社会效益、对护理学科发展的引领作用和人民健康的贡献作用大小程度等指标进行评定

第三十四条 护理学青年科学奖根据创新成果的价值、在关键技术上的创新性, 对解决疑难问题的技术突破性, 研究的技术难易程度等指标进行评价。

第三十五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审定前可申请退出评审, 并按要求提供公函。凡不接受评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三十六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所有完成人及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专家均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参加评审活动前要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九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或候选人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中华护理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及时受理。反映学术问题及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中华护理学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不做出明确表态

第四十一条 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处理程序未处理完毕。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异议处理程序应当在当年的复审会议开始之前处理完毕。中华护理学会向复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中华护理学会，不得转发其他评审专家或在评审会议上讨论。

第四十三条 在复审会议开始之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或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该项目或候选人在本年度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四十四条 为维护异议提出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提出者的意见。

第七章 授奖

第四十五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每年授奖项目不得超过受理数的 30%。

第四十六条 护理学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 8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40 项。对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七条 护理学科技成就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 3 人。

第四十八条 护理学青年科学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 10 人。

第四十九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审定通过后，由中华护理学会负责发文向社会发布。

第五十条 授奖前需征得授奖对象同意。

第五十一条 中华护理学会择期举行授奖大会并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八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五十二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获奖者，由中华护理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其本人及所在单位 5 年内不得申报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五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由中华护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四条 参与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取消评委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华护理学会第 28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护理学会负责解释。

友情链接： 下拉列表 ▼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102004284>)